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孔健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風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健威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2.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
6.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